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752號

聲 請 人 000

法定代理人 施瓊玲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民法第76條及78條規定甚明。惟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而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表示，係屬非訟事件性質，法院固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然如前所述，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代為拋棄繼承權，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該要件即應屬於形式上審查之範圍，此與是否害及其他繼承人權利之實體問題有別。綜上，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為子女拋棄繼承時，法院就其所陳報之資料，對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子女之利益」而拋棄繼承，應為形式審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已死亡，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生前涉有民事賠償糾紛，聲請人年幼無法處理而自願拋棄繼承，爰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13年7月4日死亡，聲請人為

01 被繼承人之孫輩且未成年，代位子輩張富強繼承，固有聲請
02 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參；惟經本院於同年10月
03 28日通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證明被
04 繼承人負債超過遺產，以證明係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拋棄繼
05 承並提出證明文件，迄今仍未提出，又被繼承人尚遺有不動
06 產，此有送達回證、收文收狀紀錄、被繼承人之112年度稅
07 務查詢結果表可佐。從而，被繼承人既遺有不動產，且聲請
08 人之法定代理人未能證明被繼承人有負債大於遺產之事實，
09 形式上應無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之情形。另衡諸常情，被
10 繼承人果若有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之情形，理應全體繼承
11 人均為繼承權之拋棄，然被繼承人尚有子輩未為拋棄繼承之
12 聲明且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此有繼承系統表、親等關聯
13 表及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可稽，亦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
14 805號卷宗可憑，是本件未成年之聲請人，縱經法定代理人
15 允許聲明拋棄繼承，形式上仍難認係為聲請人之利益，應予
16 駁回。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